附件2

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1）学历证书材料。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2）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下一级职称证书必须通过在线审验，无法实现查询共享的，需提供现有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3）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4）无职称申报材料。包括：①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②公务员登记表、干部调动通知（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③企业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民营企业人员提供）④工作经历年限证明⑤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5）破格申报材料。包括：①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②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③符合破格条件的成果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6）户籍证明材料。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7）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申报人，如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其社保缴纳情况的，应提供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的扫描件。

（8）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材料。包括：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及全文的扫描件和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的查询截图

（9）工作业绩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10）事业单位申报人需提供单位开具的不是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的证明。

如缺少注明“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申报材料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